

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國家級 反恐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契約中止後重新發包經驗分享

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人：北區工程處 組長 林敬賢

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簡報綱要

- 一、工程概述
- 二、歷程說明
- 三、施工延宕及解約處理
- 四、重新發包處理程序
- 五、後續工程辦理情形
- 六、經驗分享

一 工程概述

計畫背景

因應國際恐怖活動頻傳，國內治安機關反恐設備及訓練場地缺乏，為加強反恐技能及裝備之訓練，提升打擊恐怖活動能力，內政部警政署原規劃建置「警察常年訓練中心」，經行政院93年3月17日核定，修正為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

警政署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等作業後，於97年12月16日依政府採購法40條規定洽請營建署專業代辦。

100年6月29日雜項工程開工，包括整地、道路、灌溉溝渠、共同管道、污水處理、圍籬等，於101年3月9日完工。

101年3月20日主體工程開工，包括行政區及訓練區等9棟建物、景觀區，復因施工廠商無力施作，於102年10月7日終止契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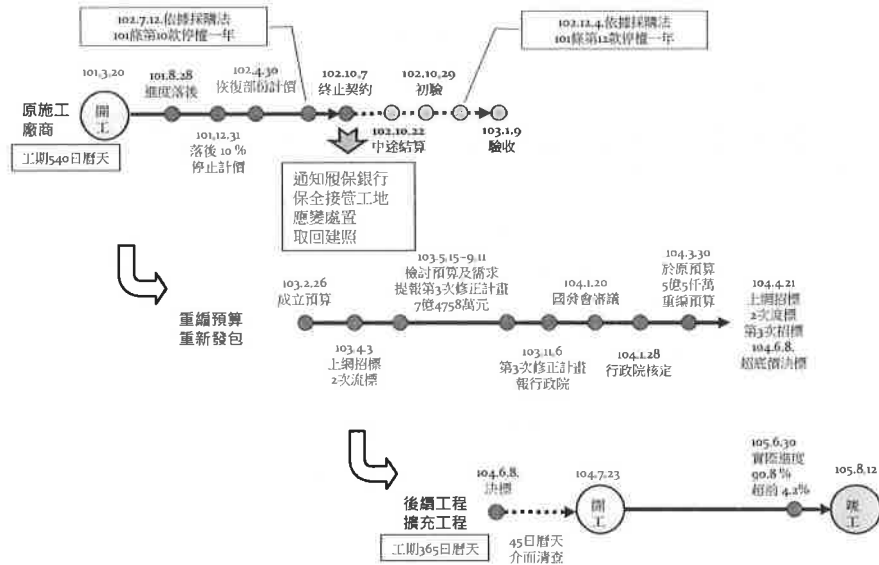
一 工程概述

主體工程

工程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洽辦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代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設計監造廠商	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
原施工廠商	合欣營造 / 永龍企業 共同投標
契約金額	3億1,600萬元
契約工期	540日曆天
開工日期	101年3月20日
終止契約日期	102年10月7日
終止契約結算金額	1億3,541萬餘元

3

二 歷程說明



4

三 施工延宕及解約處置

施工延宕說明

日期	重要事項	辦理情形
101.3.20	工程開工。	
101.8.28	施工進度已有落後，本署北區工程處開始召開進度落後趕工進協調會。	
101.11.29	施工進度落後情況已逾5%，本署發函廠商儘速趕施作，若持續落後將依約辦理，並副知履約保證銀行。	
101.12.31	工程進度落後超過10%，依約暫停估驗計價。	
102.1.21	施工廠商第3次提出趕趕計畫，預定102.4.30前趕趕進度落後小於10%。	
102.4.30	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本署召開會議，會中廠商表示繼續承作並承諾將加強趕趕，並經與會各單位評估後，認為解約並非最佳方案，同意由承商繼續施作。	
102.6.6	為利工進，施工廠商於102年5月24日立同意書按逾期罰款上限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本署審酌後恢復計價。	
102.7.17	施工廠商工程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一年處分。	
102.9.30	施工廠商來函表示無意願繼續施作，請另行招商辦理。(進度：43%)	

5

三 施工延宕及解約處置

解約處置說明

日期	重要事項	辦理情形
102.10.7	本署函文終止契約，副知履約保證銀行。	
	1. 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終止契約後續處置事宜。 2. 檢討中途結算辦理方式及督促監造廠商限期提出。 3. 適時接管工地，僱請保全公司管制人員車輛進出，已進場設備、材料不得擅自運離。 4. 書面通知履約保證銀行繳回剩餘75%履約保證金。 5. 取回建照。 6. 檢討政府採購法101條各款適用性。	
102.10.22	完成中途結算書，並由施工廠商用印。	
102.10.29	辦理初驗，施工廠商代表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辦理。施工廠商表達初驗缺失已無意願改善。	
102.12.4	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一年處分。	
102.12.20	廠商提出爭議調解，請求返還估驗保留款、已施作工程款、履約保證金等。103.6.20調解不成立。	
103.1.9	辦理驗收(結算金額：1億3,541萬餘元)，施工廠商代表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辦理。所有缺失列入後續工程介面處理，並向施工廠商求償。	

6

四 重新發包處理程序

重編預算說明

階段	日期	重要事項	辦理情形
按原預算	103.2.26~3.26	按原預算編列終止契約後之後續工程預算函請警政署備查。	
	103.4.3~4.30	上網公告，2次開標均流標(無廠商投標)	
重新編列預算	103.5.15~8.5	重新檢討後續工程施工預算、介面處理、經費來源及發包方式。 就原契約項目數量未完成部分、驗收缺失、介面處理等，編列「後續工程」預算，做為重新發包價差追償。 就原契約項目數量漏列、變更設計、綠建築、使照、業主需求等，編列「擴充工程」預算，合併招標。 主計單位未同意原廠商保留於本署之未領工程款挹注支應增加之預算。	
修正計畫報院	103.9.3~11.6	警政署為展延計畫期程及擴充設施，修定第3次細部計畫計7億4千萬餘元報院	
	104.1.21	國發會現勘後提出審議意見：原匡列總經費5億5千萬元內完成本計畫。計畫期程展延2年。	
	104.1.28	行政院核示依國發會審議意見辦理。	
	104.3.30	於原預算內刪減設備費至工程費，成立「後續工程」及「擴充工程」預算報部。	

7

只剩反恐垃圾桶？ 5.5億反恐訓練中心變鬼屋

2015-05-19 06:30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警政署為配合國際反恐行動而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原定去年7月啟用，卻因工程延宕重新招標，招標至今均流標，導致於所謂的「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僅為兩棟毛胚屋，成為當地人口中的「鬼屋」，唯一的具體成效只有100多個單價2萬多元的「反恐垃圾桶」。

美國911事件後，警政署為配合國際反恐行動，2011年7月投入5.5億元經費在桃園縣新屋鄉動工興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由現任內政部長江宜樺主持動工典禮，《周刊王》報導，2年多前承包商財務週轉不靈落跑，以致工程延宕。警政署兩度招標均流標，本月12日新聞此招

反恐中心解約後
再度招標開標前
媒體報導



四 重新發包處理程序

重新發包說明

階段	日期	重要事項	辦理情形
招標前置作業	104.1.28	原廠商停權一年處分已屆滿，函請工程會釋疑該廠商是否可以做為本標案開標決標對象。	
	104.2.6	工程會函復，廠商如非103條第1項所定情形，機關尚難拒絕參與投標，重行招標工程如具異質性，可依施行細則64條之2，採異質採購做為因應。	
	104.4.15	第2次修正預算書內政部同意核備。	
招標決標作業	104.4.21	上網公告招標。	
	104.5.18	第一次招標，僅有1家廠商投標，流標。	
	104.5.26	第二次招標，無廠商參與，流標。	
	104.5.28	2次開標流標後，立即重新檢討及研議後續發包策略(介面處理費調整、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並再續辦第三次招標公告。	
	104.6.3	第三次招標，1家廠商投標(土建及機電共同投標)。	
	104.6.8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未逾4%)，先依程序保留決標，再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登報後決標。	

五 後續工程辦理情形

階段	日期	重要事項辦理情形
開工前	104.6.10	召開施工前說明會，請得標廠商依契約補充規定於決標後45天內完成介面清查，對於現場鋼筋銹蝕、鋼構塗裝、防火漆等進行取樣送驗，缺失改善項目及數量照相列冊，開工前計召開5次介面清查會議，協助釐清介面問題及責任歸屬。
	104年6月至9月	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3次反恐中心計畫期程及預算檢討。
	104.7.1	本署委請保全退場，得標廠商進場接管工地。
施工作業	104.7.23	工程開工。
	104.11.13	監察委員視察工地。
	104.11.25	監察院約詢反恐中心計畫延宕說明。
	104.12.10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工地。
	105.6.30	施工進度90.8%，超前4.2%。
	105.8.12	契約預定竣工日。

10

六 經驗分享

一 延誤履約進度之處理

施工廠商開工後約5個月已有落後情況發生，雖督促趕工、副知保證銀行、暫停估驗計價等，於102年4月30日（施工約1年）仍無法有效趕工進。本署即召開檢討會研商解約或因應對策，依據「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三及四點各款事項綜合評估如下：

1. 監造廠商提出，評估可完工期程及解約後重新發包期程。
2. 廠商之履約能力及意願。
3. 計畫期程（至103年7月）及預算執行壓力。
4. 解約後重新發包處理所需時間及額外成本。
5. 解約後造成問題之複雜程度及可能發生糾紛。

11

六 經驗分享

綜上，如決議終止契約，則立即面臨預算及計畫期程延宕風險，即便解約後縮短清算及驗收時程，亦將面臨是否能如期發包、預算增加、爭議訴訟等風險。故在權衡利弊，考量洽辦機關最大執行效益下，仍由承商繼續施工趕辦，實有當時不得不為之困難抉擇。

二 中途結算及驗收

1. 施工廠商已施作之半成品、材料、設備等，需考量日後銜接、使照取得等問題，於辦理中途結算書時取捨。
2. 快速辦理結算及驗收作業，增加施工廠商用印簽認及派代表、專任工程人員會同驗收之機會，可免除請第三公證單位會算及驗收之冗長時程。為此本署亦重新檢討中途結算驗收之作業程序，免除初驗程序。
3. 初驗及驗收缺失廠商表達不改善並列入紀錄，做為日後處理費用，免除廠商缺失改善及複驗時程。

12

六 經驗分享

三 重新發包預算

1. 終止契約後逕以原預算單價進行重新發包，經2次流標，再重新檢討單價。此部份應可檢討預算編列程序，不需先以原預算單價進行發包。
2. 重新發包預算分為「後續工程」及「擴充工程」，採合併招標分開訂約。
3. 「後續工程」預算為原契約項目數量未完成部分、驗收缺失、介面處理等，做為重新發包價差之追償。（如廠商未領款不多，重購價差求償已無實益，建議可洽詢律師後依機關需求編列預算及調整招標方式）
4. 「擴充工程」為原契約項目數量漏列、變更設計、綠建築、使照、洽辦機關需求等。期藉由避免變更原契約項目數量及招標方式，確保對廠商求償之法律效果。

13

六 經驗分享

5. 中途結算驗收後廠商之未領工程款足以支應重新發包所增加之預算，依契約規定亦可追償，惟礙於未領工程款爭訴未定，及超過計畫總預算，致編列預算後無法立即發包，需重新修正細部計畫報院核定後始能招標，過程冗長。
6. 契約增訂補充條款，廠商需於決標45日曆天內完成介面清查。以釐清施工責任及向原廠商追償，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四 停權處份

1. 施工期間因工程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將廠商施以停權一年處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終止契約後再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予以停權一年處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4

六 經驗分享

五 重新招標

1. 103年底原廠商停權一年處分已屆滿，為免重新招標時原廠商再度參與投標，造成機關開標決標之執行困擾。經洽詢工程會函復，廠商如非103條第1項所定情形，機關尚難拒絕參與投標，重行招標工程如具異質性，可依施行細則64條之2，採異質採購做為因應。

2. 為使廠商領投標，有必要對廠商進行邀標及召開說明之積極作為，以本標案為例，重新編列之預算約為2億5千餘萬元，但廠商的考量不僅是接續工程建構在既有結構物之介面處理、瑕疵修補等，尚需概括承受已完成1億3千餘萬元，合計3億9千餘萬元量體之保固責任、使用功能、使照取得、綠建築等風險及成本。尤其機電部份之管路、線材、設備等隱蔽部份之堪用性及正確性，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及成本。

15

六 經驗分享

六 決標後介面清查

1. 決標後召開施工前說明會，請得標廠商依契約補充規定於決標後45天內辦理介面清查。
2. 開工前每週定期檢討及追蹤。對於工地現場鋼筋銹蝕、鋼構塗裝、防火漆等進行取樣送驗，檢討日後使照請領所需的材料檢試驗報告、查驗屋頂防水、窗框滲水補強、牆面垂直水平、地坪平整等缺失項日照相列冊。
3. 以本標廠商為例，後續工項不因施工方便、供料快速，再找前標協力廠商、材料商接續辦理，而將所需人、機、料一律切割清楚，重新覓商，以免受制。

16

六 經驗分享

七 承造人變更

1. 依據桃園市政府建管標準作業程序，變更承造人需檢附原承造人拋棄承攬證明書，經洽原廠商並無意願配合用印簽章。
2. 經本署拜會市府建管單位說明及提供雙方解約文件後，市府同意辦理。
3. 基於各地方政府建管程序差異，建議於終止契約或解約當時先取得原承造人拋棄承攬證明書。

17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2016 06 24

2016 06 21

2016 06 21